

簽

於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總務處

主旨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    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二、出席：如簽到單。

三、各處室報告：無書面資料。

四、主席：韓國華校長

五、討論提案

1. 主席宣布：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96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65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2. 校長：今日議題（1）行政兼職部分，生教組長尚未就位，經主任及同仁舉薦某些人能力不錯者，惟均予以婉拒，因而人選尚未產出。（2）編班問題如按去年辦法，本校應有 11 班，但臨時教育局為了省經費，把本校減了 1 班，待會由教務處來解說。（3）教評會遴聘代理老師，是否續聘問題。
3. 教務處吳松林主任：（1）有關行政兼職部分，建議會後召開小組，由級導師及行政同仁代表與課堂代表召開會議，把辦法讓大家協商磨合。目前先解決生教組長之人選。（2）班級數問題，按教育部法規國中 1 班級 30 人，超過人數增加 1 班，本校新生 272 人可有 11 班級數；惟今年本市教育局更改規定後，本校班級數被減少 1 班剩 10 班，如原有 11 班尚有 1 位控管名額，減了 1 班後則多了 1 位超額老師，此 1 位超額老師是否尚留在本校，俟教育局來函後方能進行排課。（3）學校兼輔全校 35 班以上可有 2 位兼輔老師，本校被減了 1 班後普通班為 34 班，能否保有 2 位兼輔老師，俟教育局函示。
4. 輔導室蔡孟鴻主任：因班級數減少致兼輔老師可能減少問題，昨日已與教育局緊急聯絡，因牽涉教育部經費問題，請速與教育部連繫，並會再與教育局保持連繫。
5. 提案：行政兼職部分，出任生教組長者，可保留當任免予超額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6. 結束時間：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